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RDER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7)

建議重組狀況之更新

本公司新上市申請之保薦人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按上市規則所定義者)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之間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收購協議、公開發售、建議包銷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確認函、建議增加法定股本、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出售事項。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建議重組狀況

新上市申請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呈交聯交所。新上市申請之聆訊(「聆訊」)已由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舉行。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致本公司之函件(「函件」)，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成員已考慮新上市申請且於聆訊時並無提出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9條，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收購協議、公開發售、建議包銷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確認函、建議增加法定股本、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出售事項之通函正在確定當中，預期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函件並不構成上市批准或表明將獲授批准。聯交所可能於必要時就新上市申請提出其他意見或施加其他條件。復牌亦須待證監會同意。

於本公佈日期，聯交所尚未批准股份恢復買賣，及執行人員尚未授出清洗豁免。董事會將於必要時刊發進一步公佈以知會股東相關進展。

本公司股份按證監會指示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起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收購協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確認函、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出售事項受到多項條件所規限，該等條件未必一定會達成，尤其是，聯交所是否批准收購事項及相關交易進行。因此，該等交易未必一定會落實及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 僅供識別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簡志堅先生、李繼賢先生、李淑嫻女士及司徒瑩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光龍先生、李少銳先生及葉煥禮先生。